

保自规复〔2023〕171号

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临时用地（一期）的批复

腾冲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关于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临时用地（一期）临时用地报件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临时用地（一期）临时用地占用腾冲市固东镇河头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街村民小组、平展村民小组、李家寨村民小组、尹家村民小组、西街村民小组、寨子脚村民小组、老大门村民小组、寨子头村民小组；马站乡云华村民委员会河头村民小组，兴华社区居民委员会大高墙村民小组，兴龙社区居民委员会坪下村民小组、新寨村民小组、坪上村民小组、

田边村民小组、大寨子村民小组、大石板村民小组、新家村民小组，和睦社区居民委员会寨子脚村民小组；曲石镇公平社区居民委员会寨子头村民小组、双秋村民小组、磨房村民小组、柿子树村民小组、黄花冲村民小组、沟边村民小组，共3个乡镇6个村民委员会24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5.3470公顷作为地下管线敷设作业、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，其中农用地包含：耕地4.7433公顷、园地0.3242，其他农用地0.2795公顷。永久基本农田4.6747公顷，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，具体位置、面积以勘测界定数据为准。

二、该临时用地批准期限1年（2023年10月27日-2024年10月26日）。

三、请你局认真做好临时用地补偿工作，加强土地执法和用地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复垦方案要求落实土地复垦义务，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，应当及时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恢复土地原状，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目标、复垦标准、复垦措施实施土地复垦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，由你局代为复垦。

四、占用林地而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

五、涉及生态环境、水务等相关部门的管理事项，根据部门审批权限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请你局督促使用权人强化临时用地地质灾害防范工作，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落实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开展施工过程和生活区地灾隐患巡查、排查。

七、请你局按照规定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备案。

八、该宗土地只能按照批准用途使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，不得转让、买卖、出租、抵押、交换、赠予，涉及挖砂采石的必须办理采矿许可手续。